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郝生清：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鹏起诉被告郝生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购车款5万元；2.依法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过户手续；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长山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中宁县人民法院

金玉柱：

本院受理上诉人吴忠市永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宁夏辉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金玉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民终306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审判庭开庭审理，如你未按期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存书：

原告张军与被告杨存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14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杨存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张军借款本金78000元，截至2023年1月10日的逾期利息63559元，合计141559元；自2023年1月11日起的利息分别以36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和以42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支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60元，由杨存书负担3131元，张军负担229元。公告费300元，由杨存书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19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终4121号

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崔岩与被上诉人银川滨河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银川滨河国际医疗城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终41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区310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205民初63号

刘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马维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建华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返还原告马维祥借款本金19000元，自2021年4月21日起的利息按计算公式计算【本金19000元×年利率3.85%×4倍÷365天×天数（2021年4月21日至判决生效之日）】。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内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876元，由被告刘建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灵武市瑞利达工贸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灵武市瑞利达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银川银泰达汽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灵武市瑞利达工贸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执行过程中，银川银泰达汽贸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书面追加被执行人申请，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5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听证会结束后即6月1日来本院814室领取执行异议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853号

武春莉：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敬炎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次性向原告支付抚养费78500元（自2008年12月-2021年12月：500×157个月=78500元）；二、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自2022年1月起将原告抚养费增加至每月1500元并一次性支付28500元（自2022年1月至2023年7月：1500×19个月=28500元）；以上金额共计10700元；三、请求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海涛：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海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3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海涛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0元，借款期间利息129.17元、罚息983.47元（暂计算至2022年7月25日），以后的利息、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0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海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雷明军：

本院受理（2023）宁0121民初1028号原告唐亚娟与被告雷明军离婚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婚姻关系；2.请求依法判令原、被告婚生长女雷甜由原告抚养；二女儿雷媛媛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长女雷甜每月1000元生活费，至雷甜生活独立止；被告承担二女儿雷媛媛每月1000元生活费，至雷媛媛生活独立止；3.请求依法判令位于宁夏永宁县阳光花园13-4-201室的房产归原告所有，剩余银行按揭贷款归由原告偿还；4.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开庭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彦武、舒丽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中宁青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任善宏、孙海连、任善存、崔淑琴、田志勇、王彦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王彦武、舒丽军立即清偿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42772.38元（自2018年2月21日计算至2019年1月21日），本息合计242772.38元，以后利息继续按照月利率18%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为止，即利随本清；2.请求判令被告任善宏、孙海连、任善存、崔淑琴、田志勇、王彦春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请求判令本案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均由八被告共同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十六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中宁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中宁县人民法院

李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马泽兰诉被告李志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60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海兴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原县人民法院

龙江、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宁夏）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惠农区宏宝建筑模板租赁站诉被告龙江、中航长城大地建工集团（宁夏）建设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3）宁0205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及裁判文书上互联网公布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408办公室（电话：0952-3399535）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民初256号

银川康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方晶起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你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方晶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民初256号方晶民事上诉状。限你在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邢志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邢志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福礼：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福礼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19）宁0106执恢1028号

陈桂英、杜正权、梁爽、银川梦霓裳商贸有限公司、梁大明、灵武市金昊达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执行人陈桂英、杜正权、梁爽、银川梦霓裳商贸有限公司、梁大明、灵武市金昊达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宁0106民初108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于2022年1月4日作出（2019）宁0106执恢1028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19）宁0106执恢1028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杜正权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金海明月花园9号楼1单元8层1-801室房屋、房屋附属土地的产权产籍。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院将对上述查封的涉案房屋予以作价评估、拍卖。为保障案件执行需要，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现正式公告通知，被执行人杜正权于2023年4月28日前将本院查封并处置的上述涉案房屋予以腾空，逾期未腾退房屋，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通知被执行人杜正权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10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5月29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于2023年6月19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本院将定于2023年6月29日将涉案房屋登至淘宝网予以进行公开拍卖。未按期到庭或逾期不到则视为被执行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选取评估机构。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18）宁0106执3136号

宁夏众合鑫源物资有限公司、宁夏合顺物资有限公司、朱飞、兰月明、兰小红、银川鑫汇祥物资有限公司、温国成、温勇飞：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执行人宁夏众合鑫源物资有限公司、宁夏合顺物资有限公司、朱飞、兰月明、兰小红、银川鑫汇祥物资有限公司、温国成、温勇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17）宁0106民初543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于2020年9月1日作出（2018）宁0106执313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18）宁0106执313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温国成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新世纪花园桃花源8号楼2单元201室房屋、房屋附属土地的产权产籍。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本院将对上述查封的涉案房屋予以作价评估、拍卖。为保障案件执行需要，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现正式公告通知，被执行人温国成于2023年4月28日前将本院查封并处置的上述涉案房屋予以腾空，逾期未腾退房屋，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通知被执行人温国成于2023年4月28日上午10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室，抽签选取评估机构。于2023年5月29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于2023年6月19日上午10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本院将定于2023年6月29日将涉案房屋登至淘宝网予以进行公开拍卖。未按期到庭或逾期不到则视为被执行人放弃权利，本院将依法缺席选取评估机构。特此通知。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中卫市宏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3）宁0502民初1298号原告宁夏中卫市明通砼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卫市宏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1369677.5元，逾期付款违约金387687元（按照月利率1%的标准计算自2019年11月2日至2022年3月2日期间）；并继续按照上述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付清止。以上共计1757364.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吴学玲：

本院受理（2023）宁0502民初932号原告胡凤娟与被告吴学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息暂计26983.87元（其中：借款本金25000元，逾期利息1983.87元，利息计算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2年11月24日，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为止）；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764号

周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洪国、马兴林、张顺学、周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马洪国之间的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马洪国清偿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0634.64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1月6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贷款偿还完毕之日止）；3.判令被告马兴林、周瑞、张顺学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76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马艳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易麦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与被告马艳芳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1262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马艳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易麦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偿还款项15659.65元。案件受理费19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艳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交通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红灯笼房产中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红梅与被告宁夏红灯笼房产中介有限公司、宁夏玉诚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王月明、李姣姣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6民初1368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月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王红梅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电梯费、采暖费合计13108.97元；驳回原告王红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月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交通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金凤区凯威尔酒店：

本院受理原告刘芷怡、席博博与被告银川金凤区凯威尔酒店、李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川金凤区凯威尔酒店、李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芷怡、席博博支付房屋租金7900元；二、驳回原告刘芷怡、席博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原告刘芷怡、席博博负担50元，被告银川金凤区凯威尔酒店、李帅负担6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7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宁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诉被告陈宁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44393.82元、利息6225.59元、费用8316.68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2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暂合计58936.09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穆建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罗支行诉被告穆建锋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9727.99元、利息4808.67元、费用8024.06元（利息及费用暂计算至2023年1月1日，此后利息及费用等按宁夏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暂合计42560.72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等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罗县人民法院

张立：

本院受理原告张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各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23000元及利息8590元，合计3159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平罗县人民法院头闸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罗县人民法院

宋海花、郜冬冬：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垫付款49394.19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845.78元；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名下的抵押车辆（车架号LBEGCBFC3FX102019）具有抵押权，对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原告因本次诉讼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执4399号

张海、方铭：

申请执行人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海、方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2）宁0104诉前调书114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张海、方铭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海、方铭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游乐小区16号楼4单元502室房产以清偿债务。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4执439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及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海、方铭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游乐小区16号楼4单元502室室房产。通知你们于2023年5月8日上午九点半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对该房产进行议价、询价或选取评估机构，请于2023年6月8日领取询价报告或评估报告，若对询价报告或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2023年6月1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逾期未到，则视为你放弃对询价报告提出异议，将由申请执行人单方选取拍卖机构。（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以上选取评估机构的时间、拍卖的时间，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法院，联系电话：马法官15226270104）。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0483号

李辉：

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与被告中扶宏业（宁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曹悦、党俊翔、张洪生及第三人李辉、王维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2）宁0104民初10483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中扶宏业（宁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借款本金475万元，支付利息158408.82元（截至2022年6月12日），并持续支付自2022年6月13日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上述《金融借款借款合同》的约定执行）；二、驳回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067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中扶宏业（宁夏）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4民初104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虎天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小艳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06号民事判决。依法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马小艳返还定金2400元，支付赔偿款600元，合计3000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3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聚美阁婚庆礼仪服务中心：

本院受理的原告慕广平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77号民事判决。依法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慕广平退还服务费用3000元，并按年利率3.7%支付自2022年8月11日至服务费用全部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并向原告慕广平支付精神损害赔偿8000元，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52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23号

银川嵩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薛金芝与被告银川嵩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523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银川嵩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薛金芝劳务费22700元。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10元，由被告银川嵩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负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月牙湖法庭（1115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91号

王建国：

原告张明与被告王建国、王晓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3）宁0104民初391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王建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明偿还借款71万元，支付2022年11月12日之前的利息401477元，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71万元自2022年11月1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的利息；二、被告王晓东对被告王建国上述借款本金中的61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建国追偿；三、驳回原告张明的其他诉讼请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3378号

谭锐：

本院受理原告马荣与被告谭锐离婚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原、被告离婚；2.判令婚生女谭文涵（2012年8月21日出生）、婚生子谭文羿（2019年5月29日出生）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吸收合并公告

经宁夏蓝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BRLAR3X7）、江苏冠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BT8BBT4U）股东会决定：江苏冠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夏蓝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冠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宁夏蓝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前江苏冠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蓝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合并后江苏冠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江苏冠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承继。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

江苏冠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蓝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宁夏达晖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PL4M4T）、江苏弘奕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7N0GHN0G），股东会决定：江苏弘奕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宁夏达晖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弘奕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续，宁夏达晖建设有限公司注销。合并前江苏弘奕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达晖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合并后江苏弘奕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江苏弘奕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债务担保的请求。

江苏弘奕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达晖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凯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321204MAC7BAXR35）拟吸收合并宁夏腾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640100MABURTGE7T），吸收合并前江苏凯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腾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腾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凯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宁夏腾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凯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凯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腾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减资公告

银川盛泰韵达快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4099521825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万元整减少至人民币5万元整，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银川盛泰韵达快递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伊顺供应链健康智慧谷物流园区项目，项目经理所使用的农民工工资专用章仅限于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签章使用，除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书面信息、授权委托、证明、各类合同、承诺等均签章无效。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南京竣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7J7L0L43），拟吸收合并宁夏诚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BXFDXR58），吸收合并前南京竣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诚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后，宁夏诚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南京竣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诚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南京竣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南京竣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诚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康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321300MA22A5PF2A），拟吸收合并宁夏典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640100MA7KCWAE9B），吸收合并前江苏康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典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8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典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康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典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康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康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典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吸收合并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赢启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321300MA257UK451）拟吸收合并宁夏展缘建设有限公司（91640100MA7N6AC079），吸收合并前江苏赢启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展缘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展缘建设有限公司注销，江苏赢启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展缘建设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赢启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赢启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展缘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穗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320114MAC7LXHT55）拟吸收合并宁夏祥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640500MABPB45TXU），吸收合并前江苏穗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宁夏祥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吸收合并之后，宁夏祥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销，江苏穗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宁夏祥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江苏穗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继。请以上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原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特此公告。

江苏穗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祥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

整改完成公告

关于对2022年的12月14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驻石嘴山市服务指导组对《石嘴山市神龙马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环境检查发现存在的工业污染问题，我公司现均已整改完成，特此公告。

石嘴山市神龙马工贸有限